

南澳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5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1 号）文件通知，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50 万元。

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〈南澳县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〉问题的批复》（南府办函〔2025〕152 号）文件批复精神，以及你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函》，将此次下达资金分配给你单位，用于后宅镇新乡村、后宅镇前埔埕村、云澳镇东澳村、深澳镇海滨村、深澳镇圆山村

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每个村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 3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认真对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,结合项目实际情况,填报《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,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将盖章版原件报送至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,确保资金支出账目清晰,流向明确。

附件: 1.《关于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171 号)

2.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南澳县财政局
2025 年 7 月 15 日

